集团公司关于恒源煤矿“4.14”运输事故的

处理通报

各单位：

2024年4月15日夜班，恒源煤矿机运保障工区发生一起工伤事故，现将事故处理通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4年4月15日夜班，恒源煤矿机运保障工区运转队出勤12人，班长胡奇安排在-960m水平井底车场打运框架式起吊装置大件车至-960东翼集中供液硐室，14日22时10分胡奇驾驶电瓶车到达起吊装置大件车处，违章指挥北副井下口北门把钩工潘明太将直道联动阻车器前阻打开，后阻关闭后，胡奇在北副井出车侧直道内的电瓶车与起吊装置大件车之间进行违规挂车链作业。22时19分，副井东侧宽罐打运装有锚杆的箱体车进入副井出车侧直道，滑行64m后撞击车场内的黄沙料车，黄沙料车又撞击大件车滑行前移，大件车碰到胡奇腹部，造成其左侧第5、6前肋及右侧第5-7、9肋骨共计6处骨折，小肠挫伤。恒源煤矿未认真吸取2023年恒昇煤业“4.22”运输事故教训，造成类似事故重复发生，且抢救过程不规范抬运伤员。

二、事故原因

1.伤者胡奇违章指挥潘明太将直道联动阻车器前阻打开，违规进行摘挂钩作业，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现场安全管理基础不牢，员工尤其是班队长安全意识淡薄、岗位安全责任不落实、习惯性违章是本次事故的深层次原因。

# 三、事故性质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024版）》第五篇第七章：生产性工伤伤情界定标准，经事故调查认定为重伤事故。

四、处理意见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 2024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4〕1 号），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如下：

1.给予恒源煤矿党政主要负责人刘迎春、张育红，分管安全负责人陈强威各扣减绩效工资0.3万元。

2.给予分管机运工作负责人程伟扣减绩效工资0.6万元并做反思检查。

3.责成恒源煤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对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追责，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并10日内将问责结果和教育片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备案。

五、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立即将事故通报传达到科区、班组、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大件运输等关键工序和环节管理，重点对人机交叉混合作业、“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执行等进行排查，对于存在隐患的环节和地点，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2.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集团公司“三基”建设现场会精神，切实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无视频不作业”理念落实。进一步开展视频管理系统排查，特别是副井上下口、斜巷运输、车场等辅助运输作业关键地点，必须确保在视频有效监控下作业。要强化“五级”视频筛查，对关键工序不在视频有效监控下作业一律按照停止作业处理。

3.加强全员自救互救培训，掌握止血、搬运、心肺复苏等现场应急处置基本技能，尤其对于肋骨骨折、脊柱、颈部等受伤人员抢救，严禁生拉硬拽抬运，必须采用担架或硬质木板运送伤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4年4月16日